

安徽明光：坚持“如我在诉” 落实司法为民

□ 本报记者 周瑞平 本报通讯员 鲍育凤

倾情调解,让“东方经验”在新时代焕发新彩;集约服务,让群众“进一扇门、解万般事”;科技赋能,让公平正义跨越山海、触手可及。在司法为民的道路上,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用一次次耐心调解、一项项便民举措、一场场云端庭审,守护着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,让法治的阳光照亮每一个角落,让“如我在诉”的承诺在基层落地生根、开花结果。

调解先行,解纷于基层

“眼看鱼塘里的鱼大批翻肚,一年的收成全毁了,我当时急得整夜睡不着。”鱼塘承包人李某仍心有余悸。2025年5月,姜某经营的建材公司发生意外,工业糖浆泄漏至李某承包的鱼塘及周边沟渠,导致鱼类大量死亡。经行政调解,双方达成赔偿协议。本以为事情告一段落,6月的一场大雨,又让沟渠内残留污染物顺势流入李某承包的另外两口鱼塘,鱼类接连死亡。李某将建材公司和姜某诉至明光法院,要求赔偿18万余元损失。承办法官刘宗燕接案后,第一时间深入现场实地勘察,走访村镇干部和周边村民,专程前往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,调取了污染监测、现场勘查等相关材料,全面摸清案情。经调查,确认工业糖浆泄漏产生的污染物与鱼类死亡存在直接因果关系,而被告公司无法提供法定免责证据,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在村镇干部支持下,刘宗燕进行多轮耐心细致的调解,双方终于达成协议,这起历时半年的鱼塘污染纠纷画上圆满的句号。

“多元解纷不是法院一家的事,需要联动各方力量,形成工作合力,才能真正降低群众解纷成本。”明光法院院长万杰表示,该院主动将司法触角向前端延伸,深化“总对总”多元解纷机制建设,与市司法局、总工会、工商联、妇联等15家单位建立诉调对接合作关系,2025年通过联动协调化解各类纠纷560件。

为提升调解质量和效率,该院选聘8名群众工作能力突出、熟悉基层情况的调解员,组建先行调解团队,并实行“以案定补”激励机制,充分调动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。“我们的调解员大多来自基层,熟悉乡情民意,能快速拉近与当事人的距离,化解矛盾更有优势。”刘宗燕说。2025年,该院调解或撤诉案件4397件,民事调解撤诉率位居滁州市基层法院前列,两件联调联处典型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。

明光法院主动加强与乡镇党委的沟通联系,定期开展普法讲座,助力提升基层干部依法办事能力。同时,选取超额彩礼返还等典型案例深入乡镇开展巡回审判,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,弘扬文明新风。2025年,4个法庭共受理案件2195件、审结2044件,调解率达53.03%,为乡村治理注入法治动能。

服务前移,立案进中心

“我们29个人辛辛苦苦干了3个多月,就盼着拿钱回家,可对方却不认账,这可怎么办?”29名农民工情绪激动地来到明光法院设在明光市综治中心的立案窗口。带头人黄某眉头紧锁,他为了给工人垫付伙食费已花光积蓄,如今连财产保全费都无力支付。

原来,某单位将一项高标准农田改造项目发包给河南某建筑公司,该公司转包给冯某,冯某又经委托,辗转至黄某召集农民工进场施工,冯某与黄某口头约定一次性结清工资,未签订合同。工程顺利完工后,劳务费和垫付的伙食费等总费用超过15万元。黄某找冯某结算时,对方突然变卦,不认可“按天计工”的方式,坚称当初约定的是“按施工面积结算”,还指责工人年龄偏大、施工效率低,导致工期拖延,只同意支付7.9万元。多次协商未果,农民工们走投无路,向法院提起诉讼,并申请财产保全,但又连保全费都无力支付。

万杰了解情况后,要求承办法官按照规定协调解决保全费垫付问题,缓解农民工们的经济压力。随后,法官联合相关单位组织双方多轮“背对背”调解,分别向双方解读法律规定,分析利弊得失。在法官的耐心劝解和相关单位的配合下,冯某及所在公司同意提高支付金额。29名农民工终于拿到了属于自己的血汗钱。

“诉讼服务是群众感受司法公正的第一窗口,我们始终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,全力打造集约高效、便民利民的诉讼服务‘综合体’,让群众打官司更省心、更舒心。”万杰介绍说,2025年10月,明光法院率先在滁州实现民商事立案职能整体移至明光市综治中心,让群众“进一扇门、解万般事”。到2025年底,该院在综治中心共接待群众2166人次,联合入驻单位化解纠纷524起,切实提升了解纷效率。

科技助力,庭审上云端

“原告,能听清我说话吗?”“清楚!”

“被告,信号是否稳定?”“稳定!”一场跨越千里的民间借贷纠纷案庭审,在明光法院“云上法庭”进行。法庭内,承办法官刘学讲身着法袍,端坐审判台;另一端,原告在明光本地家里,被告张某则远在内蒙古,通过视频连线,参与庭审。

“考虑到被告路途遥远的实际困难,我们在征得双方同意后,决定启用‘云上法庭’,最大限度为当事人节省时间和成本。”刘学讲轻点鼠标,熟练操作着庭审系统,举证、质证、辩论等各个庭审环节,在线上有条不紊地推进。不到一个小时,庭审顺利结束。

张某在屏幕那端长舒一口气:“原以为这场官司要折腾好几趟,没想到坐在家就解决了,法院这项服务,真是办到了老百姓心坎上。”

这样的“云上庭审”,在明光法院早已成为常态。“科技是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引擎,我们推动司法审判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,让群众少跑腿,让科技红利真正惠及群众。”刘学讲介绍。2025年,该院网上立案2231件、在线调解1056件、线上开庭974次,切实为群众提供了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。

针对“送达难”这一制约审判效率的堵点问题,该院升级改造审判辅助事务集约中心,将电子送达、邮寄送达、直接送达等各类送达方式集约化管理,优化送达流程,提升送达效率。2025年,该院电子送达2.58万次,线上送达成功率100%。

“通过常态化运用‘法答网’和‘人民法院案例库’等资源,我们的裁判水平不断提升,确保法律适用准确、裁判尺度统一。当事人对判决的认可度也明显提高。”刘学讲表示,2025年,该院上诉率降至6.23%,同比下降1.23个百分点,司法公信力持续提升。

从深化多元解纷机制,到进驻综治中心集约高效提高解纷效率,强化科技赋能方便群众诉讼,明光法院始终以“如我在诉”意识,全力让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公平正义,在司法为民道路上踏出坚实足音。



湖南株洲荷塘：精准施策强执行 实干担当助发展

□ 本报记者 陶琛 本报通讯员 占雨青 王韬

晨曦微露,执行干警已揣着案卷奔赴寻人找物一线;深夜的执行指挥中心灯光未熄,只为攻克积年“骨头案”……近年来,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筑牢规范执行根基,以实干担当破解难题,通过精准施策与温情守护,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。2025年以来,全院共执结各类执行案件2287件,执行到位金额3.42亿元。

靠前指挥强担当 刚柔并济护民生

荷塘区人民法院深化执行体制机制改革,积极探索建立起“一把手”直管执行工作模式。针对涉民生等重点案件,院长带头研判、参与个案办理并挂牌督办,全力攻坚“钉子案”“骨头案”。

“感谢院长!我不仅拿到了赔偿款,还在法院的帮助下获得了免费合适的义肢,终于能够重新站立行走了!”当事人文某含泪感慨。

此前,易某驾驶货车与文某相撞,造成文某二级伤残、生活不能自理。文某起诉易某后,案件进入执行阶段,被执行人易某名下无可执行财产。荷塘区人民法院院长徐达江带队赴其户籍地村

走访,在当地政府与村委会的协助下,查明易某与其前妻刘某假借离婚分割财产以逃避执行的事实。掌握确切证据后,徐达江逐级向上级法院请示汇报。最终,三级法院协同发力,促使易某、刘某筹齐剩余赔偿款,该案得以执结。此外徐达江积极协调地方党委、政府及当地爱心企业,为其提供免费义肢及救济帮扶。

“院长亲自调度、协调、督办,全面强化保障、整合多方资源、疏通内外堵点。”荷塘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田丽娟介绍道,“一把手”直管执行工作模式推行以来,着手消除“内部隐形阻碍”,通过执行反向监督立案、审判,重点审查立案正当性、生效判决书内容可执行性。对法律文书可执行性产生分歧的,由执行部门函询审判部门;对

重大矛盾、疑难复杂、重点领域等案件共同研究、充分沟通,推动矛盾纠纷执前化解,实现立案规范化、审判精细化、执行高效化。多次协调各方力量保障执行工作,助力构建起外部多元联动执行体系;联合市场监管部门构建“府院联动”惩戒机制,遏制恶意变更法定代表人规避执行行为;联动公安机关建立常态化执行协作机制,破解“查人找物”难题;协调监管中心明确司法拘留收押标准,打通“送拘难”梗阻;对接市区两级公安、财政部门,畅通暂扣款划转执行案款渠道。

2025年以来,荷塘区人民法院执行到位率较2023年、2024年分别上升23.1%、7.3%;执行完毕率分别提升21%、2.8%。“一把手”直管执行工作模式有效推动群众满意度和执行质效“双提升”。

拓宽路径提质效 盘活资产焕新机

株洲某服装商贸公司拖欠周某劳动报酬4万余元。财产查控显示,该公司账户无资金且无其他传统财产。荷塘区人民法院法官言翔并未就此放弃,随即开展实地调查。在与公司负责人李某谈话时,言翔察觉到李某频繁查看同一个抖音直播界面,遂记录账号信息。经核查,该账号粉丝量可观,直播间主营公

司服装产品,月销售额稳定。

言翔立即约谈李某,经释法析理,李某坦言:公司实体经营困难,但依靠网络直播卖货维持运转,已积累数十万粉丝的直播账号。言翔敏锐判断该账号具备市场价值和变现潜力,可作为执行标的。

周某考虑到自己仍在从事服装贸易行业,认为接手此账号可能带来新机遇,便欣然接受以该账号抵偿债务。双方在法官的见证下完成账号换绑和数据交接,债务得以履行,企业得以存续,案件圆满执结。

“新时代执行工作需突破思维定式,当老办法行不通时,就得发掘新型财产,真正把纸上裁决变成劳动者兜里的‘真金白银’,用实实在在的执行业绩守护公平正义。”荷塘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政委彭表示。随着互联网经济发展,游戏装备、数据藏品等新型虚拟财产价值逐渐得到社会与司法认可,执行工作要精准把握“善意文明执行”理念,灵活运用执行措施,拓展执行财产处置范围。针对此,荷塘区人民法院每月定期举办执行大讲堂,切实提升干警的业务水平。此案正是荷塘区人民法院面对数字经济时代的新形势、新财产形态下的一次创新实践。

为盘活“难变现、难处置”资产,荷塘区人民法院主动转变思路,突破“常规

财产”固有框架,丰富执行手段。荷塘区人民法院在审理被执行人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案件中,依法及时对该公司名下精密设备采取诉中财产保全措施,有效控制涉案财产。进入执行程序后,执行法官全面核查财产状况,在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情况下,迅速委托专业机构评估,目前已在淘宝网发布公告公开拍卖。

善执有方纾企困 精准发力助发展

“这份信用修复证明书对我们来说太重要了,有了这张证明补上了信用缺口,我们申请的贷款终于能够下来了!”山东蓬莱某物流公司负责人李某向执行法官杨永致电话诚挚感谢。良好的信用是企业的“生命线”,而一次“信用污点”,曾让这家企业陷入经营困境。

2024年7月,李某紧急求助:“法官,案件已经履行完毕,但银行以我曾被执行为由拒贷,公司马上连工资都要发不出了,这可怎么办才好啊!”

了解到企业困境后,杨永迅速核实情况,仅用两天时间便为其出具了株洲市首份信用修复证明书,明确相关部门在政府采购、行政审批、融资信贷等领域不得因此案实

施信用惩戒。荷塘区人民法院这一举措不仅帮助企业及时修复信用,也为企业在市场准入、融资信贷等方面提供了支持。

人民法院失信治理工作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核心环节,荷塘区人民法院区分“无力履行”与“拒不履行”,以“预惩戒+信用修复”机制建设为抓手,采取“释法明理—预惩戒告知—分级分类—实质惩戒”四步工作法,向被执行人发送预警告告知,督促其主动履行;并严格落实“纠正失信—及时修复—消除影响”的信用修复机制,为市场主体提供“容错纠错”的机会。2025年以来,该院共发出预惩戒告知书600余份,促成140件案件履行完毕,累计为176家履约企业完成信用修复,用执行“硬举措”赋能优化营商环境。

“执行工作需兼顾权益维护与护航发展。”徐达江表示,荷塘区人民法院将积极融入地方发展大局,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,在涉企执行中善用“活封活扣”、分级惩戒、信用恢复等举措,以更精准的执行举措、更高效的司法服务,破解执行难题、规范市场秩序,努力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,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贡献法院力量。

(本文图片由荷塘区人民法院提供)



荷塘区人民法院院长徐达江(右)赴申请执行人文某居住地实地访问其身体、生活状况。

荷塘区人民法院每月定期举办执行大讲堂,提升干警业务水平。

荷塘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异地查封、扣押大型设备。